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局前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為統一本府各機關場地之使用管理事宜，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使各機關對其提供申請使用之場地，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另行公告使用之範圍、用途、時間、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及收費基準等。本辦法施行後，除有效簡化相關管理及收費事宜之法制作業程序外，場地使用之行政管理措施亦較具一致性，便於民眾利用及查詢。
- 二、緣本府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前於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府授交治字第一〇二三一〇一六七〇〇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就其停車空間均應收費管理。本府財政局並依上開函示，於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以北市財務字第一〇二三一〇四五七〇〇號函知本府各一級機關，對於提供員工停車空間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並應函送本局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另據財政局告知，目前市有房地提供員工停車之場地，未收費者約三十餘處，已訂有要點、管理規定或契約收費者，約有五十餘處。倘依財政局意見辦理，預計須新訂數十則收費標準(自治規則)，以規範員工停車空間之收費管理事宜。

三、鑒於員工停車場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本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之一環，倘各機關均循自治規則訂定程序，分別訂定員工停車場收費標準（自治規則），因法規條文內容重複性甚高，法制作業程序亦較為冗長，恐較不符行政效益。因此，擬修正本辦法，新增第十四條：「各機關停車場地之使用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後，各機關得依本條之規定，自行另訂行政規則，公告使用之範圍、用途、時間、對象及收費基準等事項，俾簡化法制作業程序，作為停車收費管理等事項之法源依據。

四、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新增第十四條，明定各機關停車場地之使用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查本辦法主要係為規範活動場地提供臨時性使用而訂定，倘適用於停車場地長期、用途單純且常態性之使用，恐有部分條文較不符實際使用狀況之疑慮，爰新增本條，一則以除外規定，排除依停車場法所定義停車場之使用管理；一則以準用規定，排除本辦法有關舉辦活動場地短期借用管理等部分條文之適用，授予各機關就管理細節各別訂定行政規則之彈性；俾以本條規定，作為各機關就其提供員工停車場地，公告細部管理及收費事項之法源依據。

（二）配合新增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以下條次遞改。

五、本案業經法務局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〇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